

系 所 別			建 築 與 城 鄉 研 究 所 碩 士 班		
組 別			丙 組		
所 組 代 碼			533		
身 分 別			一 般 生		
招 生 名 額			正 取 : 1 備 取 : 2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	
		估 分 比 例	0%	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地景建築設計		
		估 分 比 例	佔 考 試 總 分 5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 試 科 目 總 分 排 名 在 前 3 名 以 內 者。		
		日 期 地 點	日 期：3 月 12 日（三）下 午。 地 點：校 總 區 工 學 院 綜 合 大 樓 313 室。		
		估 分 比 例	佔 考 試 總 分 50%	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一、地景建築設計成績未達4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B)以100分命題，惟成績以50％計算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		
	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
其 他 規 定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20分鐘，到工綜大樓315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 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。 四、學生入學後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。 五、地景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240分鐘。			
放 榜 梯 次		於第2梯次放榜		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5977			
網 址		http://bp.ntu.edu.tw			